

臺中市霧峰區114年度社區營造點 計畫書

【文化社造類】

(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9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主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區○○社區發展協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114年度社區營造點計畫 綜合資料表

提案單位	(請蓋單位關防)			
計畫名稱				
聯絡資料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請蓋章)		聯絡 資訊	電話：
				手機：
	聯絡人姓名		請實貼近6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 (掃瞄亦可)	
	職 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 臺中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樓		
	學經歷簡介			
	對擔任社區營造 計畫聯絡人工作 之看法與期待			
您對社區現況與 未來發展之觀察				
實施期程	民國114年 月 日至 114 年 11 月 9 日			
計畫經費 (元)	總經費		申請補助	
			自籌經費	(無則填0)
提案內容 簡述	(須包含計畫項目及執行方式，簡要分點說明，建議200字以內)			

計畫是否涉 及多元族群	☐ 無 ☐ 閩南 ☐ 客家 ☐ 原住民 ☐ 新移民 ☐ 移工
計畫是否為 保存或推廣 在地知識	☐ 無 ☐ 保存在地知識 ☐ 推廣在地知識 ☐ 建構在地知識 ☐ 在地知識轉譯（如出版繪本、桌遊、刊物、書籍、影片等） ☐ 其他：
計畫內容 類別(*必填 可複選)	☐ 1. 多元族群飲食文化 ☐ 2. 多元族群 ☐ 3. 性別平等 ☐ 4. 婦幼權益 ☐ 5. 在地老化 ☐ 6. 友善社區環境 ☐ 7. 食農教育 ☐ 8. 環保永續 ☐ 9. 社區生態 ☐ 10. 動物平權 ☐ 11. 社區母語 ☐ 12. 社區歷史/文化傳承 ☐ 13. 社區產業傳承 ☐ 14. 社區資源盤點 ☐ 15. 凝聚社區居民共識 ☐ 16. 建構在地知識
計畫運用之 SDGs 指標 (*必填 可複選)	☐ SDG 1 終結貧窮 ☐ SDG 2 消除飢餓 ☐ SDG 3 健康與福祉 ☐ SDG 4 優質教育 ☐ SDG 5 性別平權 ☐ SDG 6 淨水及衛生 ☐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 SDG 10 減少不平等 ☐ SDG 11 永續城鄉 ☐ 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 SDG 13 氣候行動 ☐ 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 ☐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 ☐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預期效益 (*必填 可複選)	一、 執行計畫過程： （一）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_____場。 （二）培力藝文人才_____人次 （男：_____人、女：_____人、其他：_____人）。 （三）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_____小時。 （四）踏查社區_____處、訪談耆老_____位、遊程(小旅行)：_____路線 二、 產出成果：資源地圖_____件、資源手冊_____本、影像紀錄_____部、 劇場_____部、繪本_____本、食譜_____道、文創作品_____件、桌 遊_____組、裝置藝術_____件、其他績效：_____。

最近三年是否曾獲政府 補助 紀錄 (111-113年)	☐否 ☐是 (請繼續填寫最近三年曾獲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金額，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45%;">受補助計畫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補助機關</th> <th style="width: 15%;">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111</td><td></td><td></td><td></td></tr> <tr><td>112</td><td></td><td></td><td></td></tr> <tr><td>113</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1				112				113											
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1																									
112																									
113																									
最近三年是否曾獲政府 獎項 紀錄 (111-113年)	☐否 ☐是 (請繼續填寫獲獎事蹟，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45%;">獲獎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辦理機關</th> <th style="width: 15%;">等第／名次</th> </tr> </thead> <tbody> <tr><td>111</td><td></td><td></td><td></td></tr> <tr><td>112</td><td></td><td></td><td></td></tr> <tr><td>113</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年度	獲獎名稱	辦理機關	等第／名次	111				112				113											
年度	獲獎名稱	辦理機關	等第／名次																						
111																									
112																									
113																									
培力課程 參訓情形	113-114年「全程」參與文化局與任一社區大學合作開設「社區專班」課程： ☐ 是 ☐ 否																								
執行意願、 辦理保險、 原始憑證留 存機關、未 重複補助及 勞務所得切 結(*必填)	☐本單位願意遵守「臺中市霧峰區114年度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且本計畫未重複接受文化部及本府其他機關之補助，倘有隱匿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數補助款。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將依規辦理相應之保險，倘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意外，由受補助單位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計畫補助款之原始單據，為存放於良好保管環境之需求，同意於結案核銷時送交文化局或區公所等機關留存。 ☐本單位辦理活動涉及個人勞務所得部分，將於114年底辦理人員所得扣繳事宜，並檢附「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倘有違相關稅捐法令規定，願負相關責任。																								

提案計畫書內容大綱

壹、計畫緣起

貳、社區簡介

- 一、社區背景、人口數、地理位置及計畫實施範圍簡述
- 二、社區組織運作概況描述(以文字或組織圖表呈現皆可)
- 三、社區內相關資源簡述
- 四、過往推動社區營造成果列述

參、計畫目標(可列出長中短期目標)

肆、預定執行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請詳述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伍、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可使用甘特圖表示)

陸、預期效益(可以附表方式說明之)

柒、計畫執行團隊成員與分工表、社區營造計畫窗口基本資料表

人員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	工作專長
(負責人)				

註：請務必依此格式，使用 A4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捌、附錄(其他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二、提案單位之成員曾參加社區營造相關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 三、除列敘過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活動之成果之外，並請檢附相關成果之文宣、照片、手冊、社區報……等均可(準備一份供傳閱即可)。

經 費 概 算 表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臨時僱工費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3，超過部分請自籌 *僅本項不得與其他項目勻支流用
講師 鐘點費	內聘					
	外聘					
專家出席費						
導覽費	內聘					
	外聘					
領隊費	內聘					
	外聘					
印刷費						
餐費						
場地佈置費						
茶水費						
材料費						
保險費						
雜支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超過部分請自籌，應列支出說明。
小 計						
總 計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計畫執行意願書】

臺中市霧峰區114年度社區營造點計畫
執行意願書

_____(單位全銜)願遵守「臺中市霧峰區114年度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單 位 名 稱：

(並請加蓋關防)

單 位 負 責 人：

立 案 字 號：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意願書】-個人

臺中市霧峰區114年度社區營造點計畫
執行意願書

_____(姓名)願遵守「臺中市霧峰區114年度社區營造點」
甄選實施計畫所列各要點規定。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姓名（請簽名並蓋章）：

身 分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切結書

本會申請貴所辦理「臺中市霧峰區114年度社區營造點甄選計畫」之補助活動案，確定本會負責人無該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倘有違相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本會自負相關責任，謹立為憑。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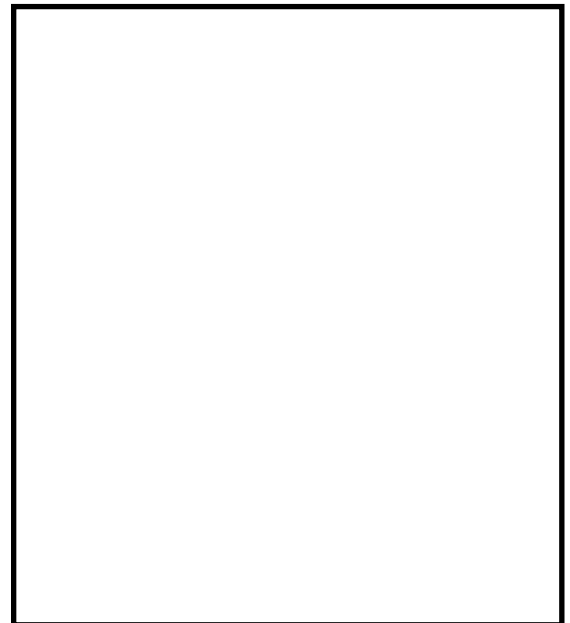
立案團體(簽章)：

團體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團體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0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